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高杆灯监控系统耗材采购项目

比选文件（第三次）

编号：fh-2023-10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飞行区航务管理部（代章）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要求（有效最低价法）**

**第二章 比选要求附件**

**第三章 合同书格式**

第一章 比选要求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决定于近期对高杆灯监控系统耗材采购项目实施采购，邀请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就本项目进行比选。

**一、项目内容**

1.1项目名称：高杆灯监控系统耗材采购项目

1.2项目概述：重庆机场东区机坪高杆灯监控系统通讯耗材为海格电气（惠州）有限公司配套产品，为保证高杆灯监控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技术维护延续性，结合系统运维更换需求，江北机场特向海格电气（惠州）有限公司授权的服务商、经销商或代理商购置一批高杆灯监控系统通讯耗材，供应商同时负责提供售后的数据编码工作。

**二、项目要求**

2.1产品要求：成交供应商根据附件4《高杆灯监控系统耗材采购清单》进行供货，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为业主所需的原厂产品，质量符合相应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到货之日向业主提供所供产品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

2.2供货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2.3售后要求：采购的通讯耗材需要配合高杆灯监控系统进行特定的数据编码，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售后数据编码工作，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接到业主维护需求后，需2小时内进行响应，3个日历天内完成通讯耗材的编码和更换工作；

（2）所有产品质保期1年(质保期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产品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者运行不正常时，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在接到业主通知后免费解决所有质量问题，非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进行免费更换，保证业主的正常使用；

（3）成交供应商须对通讯耗材提供免费编码服务，直至本次采购产品均完成编码为止。

**三、资质要求**

 **3.1 资质要求**

3.1 响应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

3.2 比选响应人应为海格电气（惠州）有限公司授权的服务商、经销商或代理商（提供授权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比选响应人鲜章，原件备查）。

3.3信誉要求：

（1）比选响应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相关截图查询加盖鲜章）。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不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及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之内。

3.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管理关系的响应人，都不得参与同一比选项目。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

**四、比选时间及地点安排**

4.1文件发布的时间

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于2023年8月17日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发布。

4.2 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比选采购人澄清时间：

比选响应人对比选采购文件如有疑问，须于2023年8月20日 17:00时前将疑问（需盖单位鲜章）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比选采购人电子邮箱2984598414@qq.cn，并电话告知比选采购人，过期不再受理。比选采购人将答疑、澄清、补遗的内容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以公告形式发布，各比选响应人应当随时关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所发布的相关信息资料，各比选响应人不管下载与否都将被视为已知晓。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比选响应人自负。

4.3比选时间

4.3.1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3年8月23日9:30至10:00时送到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飞行区航务管理部3003室（机场东路17号），过期不予受理。

4.3.2 2023 年8月23日10:00时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飞行区航务管理部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比选响应人须参加。

注：比选开始前，各比选响应人须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飞行区航务管理部3003室（机场东路17号）等候通知具体比选地点。

4.3.3参加比选唱价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注：请各单位在缴纳比选保证金前务必登录https://zc.cqa.cn/eip/websit/index.do网站，点击网页左上方“注册”按钮，录入公司相关信息。

4.4比选结果通知

拟成交结果将公示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报价要求**

5.1根据附件4《高杆灯监控系统耗材采购清单》提供详细报价，报价应包括：货物的包装、采购、运输、由于质量原因造成的退/换货所产生的费用及售后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本项目报价为包干价，不再另行增加费用，且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5.2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95300元（大写壹拾玖万伍仟叁佰元整，不含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取消响应方的比选资格。

5.3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比选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5.3.1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5.3.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六、成交标准**

本次比选成交人确定办法采用**经评审满足条件的有效最低价**成交：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比选响应人中，评审委员会按比选响应人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推荐前3名为拟成交候选人，若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比选响应人不足3名，则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所有比选响应人，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拟成交候选人排名，确定排名第1的拟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各供应商需按照报价要求进行报价。

比选规则如下：

6.1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时仍然不足3个响应人的，可以继续进行比选。

6.2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比选响应人不足3个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比选响应人，重新组织比选。但是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采购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七、比选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7.1 比选响应保证金：无。

7.2 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5%，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10个工作日内且在合同签订前一次性缴纳。

7.2.1提交方式：由成交供应商企业基本账户银行转账，应在“付款备注”中写明本项目名称+履约保证金。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应到采购人计财部（重庆市渝北区机场西路26号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办公楼1楼）换取履约保证金收据，在签订合同时，应出示采购人计划财务部开具的项目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

开户名：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账号：5005 0108 3800 0000 0060

**八、支付方式**

本项目约定的总价为不含税价格XX元，增值税税额为XX元，增值税税率为XX%。在项目履行期间，相应税款根据法律规定缴纳。如税率发生国家法律调整，含税价=当前约定的不含税价\*（1+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如果成交供应商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业主支付金额为合同约定不含增值税金额；若成交供应商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业主实际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合同标的物运至业主方现场经业主验收合格且书面确认后，成交供应商向业主开具合同金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业主在收到发票后6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约定总价款的97％（如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则增值税税额同比例支付，下同），剩余3％的余款在质量保证期届满，成交供应商提供书面申请（加盖公章）及收据（加盖成交供应商财务专用章），经业主书面确认未发生违约情形后60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九、供货期及服务响应时间**

9.1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天。

9.2服务响应时间：接到业主方维护需求后,需2小时内进行响应，3个日历天内完成通讯耗材编码和更换工作。

**十、比选响应有效期**

90天（自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十一、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11.1 比选响应人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11.2 比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1.2.1 封面。

11.2.2 报价部分。比选响应人应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及格式报出拟提供货物的品牌、规格、不含税单价、不含税总价、税率、税额等详细内容，报价应包括拟提供的货物的包装、采购、运输（运输至指定地点），编码服务，安装调试，维修和售后等全部费用，报价为不含税报价，增值税税率单列。

11.2.3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本项目的采购方案和运输方式，如果提供的材料和服务与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有偏差，必须详细说明，须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并认可，才能作为供应商实质性响应。(表格自制)

11.2.4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盖鲜章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盖鲜章并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海格电气（惠州）有限公司授权证明（提授权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比选响应人鲜章，原件备查）；信誉要求证明（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加盖响应人鲜章）；其它证明以及服务承诺等。

11.2.5 比选响应文件包括：**纸质文件一式2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比选响应文件1份（U盘形式，纸质文件扫描件）。**

**十二、比选须知**

比选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比选响应人文件：

12.1.未在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

12.2比选响应人未派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唱价环节，或出席唱价环节的比选响应人未能提供有效身份证原件、提供身份证原件与比选文件中不符的；

12.3未按要求密封比选响应文件的。

**十三、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13.1无报价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13.2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比选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3.3报价超过比选最高限价的；

13.4比选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上未注明“项目名称”“比选响应人名称”，或未加盖单位公章；

13.5比选响应文件中字迹或提供的复印件模糊、无法辨认的；

13.6比选响应文件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13.7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

13.8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13.9比选响应文件中报价函部分、授权部分未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13.10报价函部分未按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增项填写不作为作废条款）；

13.11未对比选文件有关工期、比选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响应的；

13.12未按比选文件要求编制的、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对比选文件中主要条款未响应的；

13.13比选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3.14有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其他影响比选公正性的行为的。

**十四、响应人违规行为处罚条款**

14.1比选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比选资格，并纳入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

14.1.1在比选期间发现比选响应人提供了虚假资料、伪造、变造、借用或者冒用他人资质证书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的。

14.1.2比选过程中发现存在贿赂行为的。

14.1.3采用非正常手段，干扰评审工作的。

14.1.4在比选有效期内，撤销比选响应文件的。

14.1.5成交人在合同签订期间违背比选响应文件承诺的。

14.1.6在比选有效期内，响应人无故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拒签合同，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14.1.7在比选过程中存在围标或相互串通投标、非法以他人名义参与比选或以其他方式影响比选公正性的行为。

14.1.8严重违反采购承诺或合同约定，提高价格、降低质量、拖延工期或供货时间的不诚信行为 。

14.1.9在履行采购承诺或合同过程中，出现严重的工程、设备质量问题或给招标方造成经济损失、安全事故以及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在履约过程中出现严重不诚信情况的。

14.1.10不遵守招投标法律法规，在采购过程中有恶意诽谤、诬告或陷害其他竟争对手的不良行为的。

14.1.11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相关规定的不诚信行为。

14.2 黑名单供应商惩诫标准及措施

14.2.1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将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进行公布和公示。

14.2.2被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及相关人员，从被确认之日起3年内，取消其参与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采购项目的资格。

**十五、异议**

15.1 比选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等规定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15.2 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5.2.1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15.2.2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15.2.3异议请求及主张。

15.2.4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15.3 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15.4 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15.5 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15.5.1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15.5.2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15.5.3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5.5.4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15.6.1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15.6.2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15.6.3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未经主要负责人或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

15.6.4不在结果公示期内的。

15.6.5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比选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15.7 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六、监督部门**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飞行区航务管理部采购监督小组

地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飞行区航务管理部

电话：023-67153628

**十七、结果异议提交渠道**

正式结果异议函件应同步提交采购人及监督部门。

**十八、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23-67155673

邮编：401120

第二章 比选要求附件

**附件1：**

**报价函**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不含税**的总报价，增值税税率 %，供货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

（1）在竞争性比选有效期90天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

（2）不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管理关系的响应人，参与同一比选项目。

（3）不存在联合体投标，不转包、分包。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不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及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之内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响应人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响应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响应人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咨询\_\_\_\_\_\_\_\_\_\_\_\_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比选响应人加盖单位鲜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比选响应人：（单位鲜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高杆灯监控系统耗材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耗材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采购数量** | **单位** | **单价（不含税，单位：元）** | **总价（不含税，单位：元）** | **增值税率** | **税额（单位：元）** | **备注** |
| 1 | 开关量驱动模块 | 海格/TYA604C | 15 | 块 |  |  |  |  |  |
| 2 | 智能开关驱动器 | 海格/ TYA606A | 15 |  |  |  |  |  |
| 3 | IP/EIB工业智能网关 | 海格/TYFS121 | 3 |  |  |  |  |  |
| 4 | 工业级环网交换机 | 深圳三旺/IES7110-2GS单模单纤SC接口 | 10 |  |  |  |  |  |
| 5 | 时控 | 海格/TXA022 | 4 |  |  |  |  |  |
| 不含税总价（单位；元） |  | 税率 |  | 税额总和（单位：元） |  |

 第三章 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JBJC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卖合同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买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50 0112 MA5U 9Q00 3T**

**送达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乙方（卖方）：**

**统一信用代码：**

**送达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高杆灯监控系统耗材，（含运输、安装、调试、售后）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货物名称、数量及规格

1.1本合同项下乙方所供货物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耗材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采购数量** | **单位** | **单价（不含税，单位：元）** | **总价（不含税，单位：元）** | **增值税率** | **税额（单位：元）** | **备注** |
| 1 | 开关量驱动模块 | 海格/TYA604C | 15 | 块 |  |  |  |  |  |
| 2 | 智能开关驱动器 | 海格/ TYA606A | 15 |  |  |  |  |  |
| 3 | IP/EIB工业智能网关 | 海格/TYFS121 | 3 |  |  |  |  |  |
| 4 | 工业级环网交换机 | 深圳三旺/IES7110-2GS单模单纤SC接口 | 10 |  |  |  |  |  |
| 5 | 时控 | 海格/TXA022 | 4 |  |  |  |  |  |
| **不含税总价（单位：元）** |  |

## 第二条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款、质量保证金及支付方式

2.1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5%（大写XX）。乙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且在合同签订前，一次性向甲方缴纳。

2.1.1 履约保证金应由乙方名义开立的账户支付到甲方账户，否则视为未支付，甲方有权追究乙方逾期付款责任。

2.1.2履约保证金主要运用在违约处罚和弥补损失两方面。

2.1.3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甲方可扣全部履约保证金以督促其按约履行合同。

2.1.4乙方履行合同不按本合同6.1和6.2之约定及时缴纳违约金的，可以扣罚违约金等额部分的履约保证金，因扣减不足部分，应限期要求补足。

2.1.5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用以弥补经济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排除妨害、恢复原状、代履行产生的费用及应收款和延期赔偿等。没收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当采取包括法律手段在内的方式继续追偿。

2.2 甲方在任何时候都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而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并且乙方在接到扣除通知书后30个工作日内，应将履约保证金补足至本合同约定数额。若逾期未补足，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违约责任。

2.3 乙方支付本合同相应款项时，应在“付款备注”中写明“高杆灯监控系统耗材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款项与其他合同款项一起支付，若因混合支付造成无法确认为本合同款项到账的，甲方有权视为逾期未支付。

2.4 本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的180个工作日内，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未发生违约情形，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退还保证金的书面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还保证金的申请（加盖公章）及收据（加盖乙方财务专用章）后，6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5本合同约定的包干总价为不含税价格XX元，增值税税额为XX元，增值税税率为XX%。在合同履行期间，相应税款根据法律规定缴纳。如税率发生国家法律调整，合同含税价=当前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1+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为合同约定不含增值税金额；若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实际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合同标的物运至甲方现场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书面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6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总价款的97％（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则增值税税额同比例支付，下同），剩余3％的余款在质量保证期届满，乙方提供书面申请（加盖公章）及收据（加盖乙方财务专用章），经甲方书面确认未发生违约情形后60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2.6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2.7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XX

账号：XX

户名：XX

## 第三条 技术标准及要求

3.1产品要求：乙方根据合同第一条进行供货，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为甲方所需的原厂产品，质量符合相应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到货之日向甲方提供所供产品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

3.2供货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3.3售后要求：采购的通讯耗材需要配合高杆灯监控系统进行特定的数据编码，乙方负责提供售后数据编码工作，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接到甲方维护需求后，需2小时内进行响应，3个日历天内完成通讯耗材的编码和更换工作；

（2）所有产品质保期1年(质保期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产品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者运行不正常时，乙方应保证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免费解决所有质量问题，非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进行免费更换，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

（3）乙方须对通讯耗材提供免费编码服务，直至本次采购产品均完成编码为止。

## 第四条 交货日期、方式和地点

4.1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及时供货，并于XX年XX月XX日（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天）前完成交货，交货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助航灯光部（航宾大道37号）。

4.2 货到交货地点后，乙方应负责将货物卸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对货物的数量和外观瑕疵进行初步验收。

## 第五条 验收办法

5.1 货到交货地点后，乙方应负责将货物卸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对货物的数量和质量进行初步验收，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乙方所供货物应是全新的，未被使用过的。

5.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为甲方所规定的原厂产品，质量符合相应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如果产品质量不能达到相关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该产品通常标准）,乙方应负责更换,甲方有权要求退货。

## 第六条 违约和索赔

6. 1乙方逾期交货，乙方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按照合同总价款每日万分之三计算。甲方可在货物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尚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6.2 乙方逾期交货，或不履行售后服务，经甲方催告后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6.3 乙方保证所供产品或服务的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之标准，并承诺产品或服务来源合法，不侵犯他人权益。所供产品应附合格证，否则甲方有权采取拒收、退货、更换等措施。

6.4因产品质量瑕疵或缺陷导致甲方或第三人损害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6.5若乙方违反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无法预见并且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的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有关条款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排除不可抗力，且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部分的损失向对方赔偿。

7.2 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使甲方或乙方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可终止本合同或修改本合同的执行，双方已履行部分应在履行方案确定后30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完毕。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则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够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不可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 第八条 通知条款

8.1任何一方均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来对待另一方在履行合同时的通知、告知事项，如因重大事项须履行通知义务的，均应当以当面签收或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相对人。

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2采用当面签收的，应由合同中指定的联系人或双方授权的代表签收，签收日期即为送达时间。

8.3采用特快专递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通讯地址以特快专递的形式通知相对人，合同中没有明确通讯地址的，以双方法定注册地址为准，一旦特快专递送达上述地址且被签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特快专递被签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8.4 采用电子邮件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电子邮箱地址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相对人，一旦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接收电子邮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该电子邮件进入该电子邮件地址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8.5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及受送达人指定的授权人或联系人拒绝签收，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多种方式通知送达的，送达时间以最早到达受送达人的时间为准。

8.6收件一方若认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不符的，应在收到邮件后三日内通知相对人，逾期视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一致，并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

8.7 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投递人员/送达人员上门无人签收（法定节假日除外），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8.8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同时可作为法律文书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

## 第九条 保密条款

本合同双方有义务对本合同内容以及各自接触到的对方的信息、技术资料、开发计划、经营业务等方面的商业秘密保守秘密，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这些商业秘密。否则，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本保密条款的期限是无限期的，直至甲方书面同意公开本条款中所称的保密信息。

##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0.1 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二） 种方式解决：

（一）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10.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1.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合同履行条件发生变化，由双方进行协商，并以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加以确认，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内容矛盾的，以时间在后的内容为准。

11.2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合同后，本合同可以解除，双方应就合同解除的后果在解约合同中一并做出约定。一方也可根据合同约定单方行使合同解除权。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或签约代表签名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